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2025年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潘坤，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签字会计师：刘文剑，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玉梅，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潘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023 年 5 月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剑、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不含税人民币 125.0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不含税人民币 25.00 万元，两项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